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均竑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錢建凱（原名：錢古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思音、李語宸、李秋虹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依上訴人之上訴意旨，其等僅就本院判決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請求部分提起上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之適用，仍應以其等上訴聲明之範圍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萬4,000元〔即：316日（110年6月1日至111年4月12日之上訴之日）÷30日×每月4萬5,000元＋3年（第二審、第三審辦案期限）×12月×每月4萬5,000元＝209萬4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